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基于标准单元的片区交通设施规划编制导则及试点规划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发布招标公告，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基于标准单元的片区交通设施规划编制导则及试点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远东国际招标采购网（www.szyd11.com）”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2-2025FE6802SZF-2
2. 项目名称：基于标准单元的片区交通设施规划编制导则及试点规划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5. 采购需求：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深圳在全市划定七百多个规划标准单元，作为贯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基础空间单元，以及详细规划编制的技术单元和规划传导的管控单元。此外，在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导下，深圳启动了“一项加强、三项改进”思路主导下的以法定图则为核心的详细规划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即加强规划传导、改进编制方法、改进审批机制、改进实施监督。

交通设施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划思路与方法需要适应新的规划体系要求，以法定图则改革为契机，研究制定一套科学、实用、可操作的片区交通设施规划编制导则，加强国土空间体系下交通设施的传导和管控，落实详细规划改革精神的要求。

6.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按相关办法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考核任务。

7. 服务属性：本项目非长期服务项目。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

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一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七、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17时（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点击《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者点击“供应商登记”，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

等待约 10 分钟) 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

3. 本采购文件(数据文档下载)收费: 人民币 500.00 元/项/包, 概不退还。

咨询电话: 0755-83629832、82078919 转 101、121 e-Mail: info@zgyd11.com。

投标人须知与用户需求查阅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 22 楼-远东开评标中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 现场递交: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之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邮寄递交: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D 远东招标公司, 收件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5-82077536-107。为避免快递未按时送达, 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的, 应确保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8 时 00 分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4. 开标现场及观摩开标仪式: 本项目开标仪式采用线上方式, 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 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并将各自的用户名称修改为各自机构名称。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指定会议系统的投标供应商, 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其它事项详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exgrp.com/>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http://www.szyd11.com>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 资金已落实。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其中: 价格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商务部分 45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0755-83949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招标（采购）文件》获取咨询）0755-83629806、82078819、83629816
（其他咨询）0755-82078819、82077364 转 101

传 真：0755-82077519

邮 箱：info@zgyd11.com、dept2@zgyd11.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王工

电 话：0755-82077536 转 107、103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